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包括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及与子公司共同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业务往来产生的关联方应收账款作为标的以“有追索权保理”方式与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下称“远宏保理”，该公司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开展保理业务进行融资，拟申请增加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和深圳萃华共同为上述业务项下义务和责任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保理商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5,000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新增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琼雁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7.5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2.45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并与深圳萃华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琼雁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8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2.45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郭英杰先生、郭裕春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